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於五十四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經商環境法制現代化之改革，提升世界銀行對我國「獲得貸款(Getting Credit)」項目之評比，考量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便利性、債權人之保障與配合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制度之推動，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考量實務上常發生標的物難以歸類於標的物品名表，致登記機關拒絕受理登記情形，為促進該等標的物發揮其經濟價值，同時避免登記機關間之管轄權消極衝突，爰參考世界銀行就擔保標的物種類不宜限制之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及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
- 二、 除交通部公路總局外，我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數量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為大宗，為便利民眾辦理登記，並配合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之刪除，爰參考美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由債務人所在地之管轄機關辦理登記之作法及我國交易實務，修正以擔保標的物所在地主管機關為登記機關，以提升我國經商環境之便利度，並增加地方財政收入。（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配合縣市政府小船監理業務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由交通部航港局接管，基於事權統一原則，修正登記機關均為交通部航港局，並增訂漁筏監理業務係由設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 查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目的，主要係為對外公示以取得對抗效力，俾保護擔保權利人之利益，如需債務人共同參與登記，時程恐有延遲，似無必要性；另配合動產擔保交易得線上辦理登記，並參酌智慧財產權設定擔保之登記實務，修正由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即得辦理登記，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 因應電子資訊化時代各項資料可鍵入電腦資料庫存儲，並配合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變更、註銷抄錄及核發證明書得於線上辦理，爰增訂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申請書件，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 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建議各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不宜為合法性審查，以加速登記及簡化審查流程，爰增訂對於檢附登記文件，登記機關僅為形式審查。（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七、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為當事人之一方即得申請登記，有關能否限制債權人就具現行條文第八條之情形進行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文義上不無疑義，爰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 登記機關於完成登記事項辦理後，本應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核發登記證明書予申請人，惟於契約書上註記並無實益，另配合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得於線上辦理，如仍要求於契約電子檔註記亦不具實務可行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 九、 動產擔保交易係以登記作為公示方式，以取得對抗效力，應無於標的物上「烙印或標記」之必要，另動產擔保交易法未來朝向通知為主之登記制度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爰配合刪除。
- 十、 配合指定之統一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新增線上辦理登記、變更及註銷等功能，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 因應登記機關之調整，國人及登記機關均宜有過渡時期以資適應，爰修正條文第二條訂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之品名，規定如附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考量實務上常發生標的物難以歸類於標的物品名表，致登記機關拒絕受理登記情形，為促進該等標的物發揮其經濟價值，同時避免登記機關間之管轄權消極衝突，爰參考世界銀行就擔保標的物種類不宜限制之建議，配合刪除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之品名表。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如下： <u>一、擔保標的物所在地在直轄市者，以直轄市政府為登記機關；在直轄市以外區域者，以經濟部為登記機關。</u> <u>二、小船，以交通部航港局為登記機關。</u> <u>三、漁業用漁筏，以設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登記機關。</u> <u>四、汽車、大型重型機車及拖車，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為登記機關。</u> 第一項第四款之登記機關，得委任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之監理機關代辦登記。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如下： 一、加工出口區內之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及成品，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登記機關。 二、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及成品，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登記機關。 三、農業科技園區內之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及成品，以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為登記機關。 四、農業機器、設備、農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部分： (一)除交通部公路總局外，我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數量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為大宗，為便利民眾辦理登記，並配合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之刪除，爰參考美國統一商法典(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第九條有關擔保交易登記係向債務人所在地之管轄機關辦理登記之立法例及我國交易實務，修正以擔保標的物所在地主

	<p>漁牧產品及牲畜，其所在地在直轄市者，以直轄市政府為登記機關；在直轄市以外區域者，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登記機關。</p> <p>五、前四款以外之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及成品，其所在地在直轄市者，以直轄市政府為登記機關；在直轄市以外區域者，以經濟部為登記機關。</p> <p>六、漁船，其船籍所在地在直轄市者，以直轄市政府為登記機關；在直轄市以外區域者，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登記機關。</p> <p>七、漁船以外之小船，其所在地在直轄市者，以直轄市政府為登記機關；在直轄市以外區域者，以交通部為登記機關。</p> <p>八、汽車、大型重型機車及拖車，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為登記機關。</p> <p><u>前項第一款之登記機關，其設有分處者，得委任其分處代辦登記。</u></p> <p><u>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直轄市以外區域之登記機關，得委託標的物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代辦登記。</u></p> <p><u>第一項第七款之登記機關，直轄市政府得委託標的物所在地之航政機關代辦登記；交通部得委任標的物所</u></p>	<p>管機關為登記機關，以提升我國經商環境之便利度，並增加地方財政收入。現行第一款至第五款爰合併修正為第一款。</p> <p>(二)行政院核定縣市政府小船監理業務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由交通部航港局接管，基於事權統一原則，不再區分船籍所在地在直轄市或直轄市以外區域者，登記機關均為交通部航港局，爰合併修正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並移列第二款。</p> <p>(三)漁筏監理業務係由設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以其設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登記機關。</p> <p>(四)現行第八款移列為第四款。</p> <p>三、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修正，刪除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四、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二項。</p>
--	---	---

	<p><u>在地之航政機關或委託標的物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代辦登記。</u></p> <p>第一項第八款之登記機關，得委任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之監理機關代辦登記。</p>	
<p>第三條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應由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或其代理人向登記機關申請之。</p> <p>登記事項之內容有變更時，應由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或其代理人檢具證明文件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第四條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登記機關申請之。</p> <p>登記事項之內容有變更時，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檢具證明文件向原登記機關共同申請變更登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目的，主要係為對外公示以取得對抗效力，俾保護擔保權利人之利益，如需債務人共同參與登記，時程恐有延遲，似無必要性；另配合動產擔保交易得線上辦理登記，並參酌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及查閱辦法第二條、與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設定擔保規定及登記實務作法，修正由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即得辦理登記，以符實際。</p>
<p>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申請登記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p> <p>一、登記申請書。</p> <p>二、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其本人之委託書。</p> <p>三、登記原因之契約。</p> <p>四、契約當事人之證明文件。</p> <p>五、標的物有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執照者，其文件或執照。</p> <p>六、標的物設定抵押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核准文件。</p> <p>七、債務人無第七條規定各款情事之切結。</p> <p><u>前項各款申請書件，得</u></p>	<p>第五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申請登記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p> <p>一、登記申請書。</p> <p>二、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其本人之委託書。</p> <p>三、登記原因之契約<u>及其複本</u>。</p> <p>四、契約當事人之證明文件，<u>其有代表人者，應填具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所</u>。</p> <p>五、標的物有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執照者，其文件或執照。</p> <p>六、標的物設定抵押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得於線上傳輸電子文件方式辦理，無再檢附契約複本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其複本」等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業規定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包含申請人之身分資料，第一項第四款爰酌予修正。</p> <p>四、因應電子資訊化時代各項資料可鍵入電腦資料庫存儲，並配合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變更、註銷、抄錄及核發證明書得於線上辦理，爰增訂第二項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申請書件，</p>

<p>以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行政院指定之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申請；變更、註銷、抄錄及核發證明書，亦同。</p> <p>登記機關對於第一項各款申請書件僅為形式審查。</p>	<p>准文件。</p> <p>七、債務人無第八條規定各款情事之切結。</p>	<p>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五、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建議各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不宜為合法性審查，以加速登記及簡化審查流程，爰參考財政部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台財融字第八七七四二九一〇號函示，增訂第三項明文對於檢附登記文件，登記機關僅為形式審查。</p>
<p>第五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動產抵押權之登記。 二、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三、信託占有之登記。 四、延長有效期間之登記。 五、標的物所有權人變更之登記。 六、標的物變更之登記。 七、動產擔保權註銷之登記。 八、其他有關之登記。 	<p>第六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動產抵押權之登記。 二、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三、信託占有之登記。 四、延長有效期間之登記。 五、標的物所有權人變更之登記。 六、標的物變更之登記。 七、動產擔保權註銷之登記。 八、其他有關之登記。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 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登記原因。 二、登記標的物之名稱及其型式、規格、廠牌、數量、製造廠商、製造式、引擎號碼、出廠年月日、所在地、領有執照者其執照號碼。 三、登記機關。 四、申請之年月日。 五、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 	<p>第七條 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登記原因。 二、登記標的物之名稱及其型式、規格、廠牌、數量、製造廠商、製造式、引擎號碼、出廠年月日、所在地、領有執照者其執照號碼。 三、登記機關。 四、申請之年月日。 五、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業所。</p> <p>六、由代理人申請時，並記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所。</p> <p>七、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p> <p>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p> <p>前項第二款事項，經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者，得以登記標之物之名稱、數量、所在地等足以特定該標之物之一般性說明為之。</p>	<p>業所。</p> <p>六、由代理人申請時，並記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所。</p> <p>七、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p> <p>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p> <p>前項第二款事項，經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者，得以登記標之物之名稱、數量、所在地等足以特定該標之物之一般性說明為之。</p>	
<p>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p> <p>一、<u>債務人</u>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或破產程序在進行中。</p> <p>二、<u>債務人</u>就標之物未具有完整之所有權。</p> <p>三、標之物係屬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標的。</p>	<p>第八條 <u>債務人</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p> <p>一、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或破產程序在進行中。</p> <p>二、標之物未具有完整之所有權。</p> <p>三、標之物係屬假扣押假處分之標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為當事人之一方即得申請登記，本條規定能否限制債權人就具有此三款之情形進行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文義上不無疑義，爰修正將序文「債務人」之文字移至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登記機關應備下列登記書表簿冊：</p> <p>一、登記申請書。</p> <p>二、登記收件簿。</p> <p>三、登記簿。</p> <p>四、登記索引簿。</p> <p>五、其他書表簿冊。</p> <p>前項各種書表簿冊，由登記機關規定格式印製，並得以電腦處理之。</p>	<p>第九條 登記機關應備下列登記書表簿冊：</p> <p>一、登記申請書。</p> <p>二、登記收件簿。</p> <p>三、登記簿。</p> <p>四、登記索引簿。</p> <p>五、其他書表簿冊。</p> <p>前項各種書表簿冊，由登記機關規定格式印製，並得以電腦處理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登記機關所備登記簿，應記載登記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p>	<p>第十條 登記機關所備登記簿，應記載登記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住居所或營業所、訂立契約日期、標的物說明、價格、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有效期間等，遇有變更登記時，其變更事項及年月日。</p> <p>前項變更登記以附記為之，附記作成後，應將原登記應變更部分塗銷之。</p> <p>第一項登記簿得視地方情形，交易及標的物種類分別置用；簿面應標明其為某種交易或某類標的物等字樣，並應備置副本一份。</p>	<p>住居所或營業所、訂立契約日期、標的物說明、價格、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有效期間等，遇有變更登記時，其變更事項及年月日。</p> <p>前項變更登記以附記為之，附記作成後，應將原登記應變更部分塗銷之。</p> <p>第一項登記簿得視地方情形，交易及標的物種類分別置用；簿面應標明其為某種交易或某類標的物等字樣，並應備置副本一份。</p>	
	<p>第十一條 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申請人提出之契約及其複本上記載登記號數、年月日及擔保債權種類等，並加蓋印信後將契約發還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登記機關於完成登記事項辦理後，本應依規定核發登記證明書予申請人，惟於契約書上註記並無實益，另配合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得於線上辦理，如仍要求於契約電子檔註記亦不具實務可行性，本條爰予以刪除。至本法第十七條所定之經登記之契約，本條刪除後，係指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申請登記應檢具之契約。</p>
	<p>第十二條 登記機關應於業經登記之標的物之顯著部分烙印或以可資明顯辨識之方式標記，以資識別。</p> <p>前項烙印或標記，得由登記機關授權債權人代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動產擔保交易係以登記作為公示方式，以取得對抗效力，應無於標的物上「烙印或標記」之必要，另動產擔保交易法未來朝向通知為主之登記制度修正，本條爰配合刪除。</p>

<p>第十條 登記機關接受登記之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並發給登記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p>	<p>第十三條 登記機關接受登記之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並發給登記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公開於<u>行政院指定之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u>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p> <p><u>前項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為集中資料庫，並得以資產類別及擔保債務人姓名檢索。</u></p>	<p>第十四條 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公開於<u>全國統一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u>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行政院指定之統一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新增線上辦理登記、變更及註銷等功能，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增訂動產擔保交易線上及公示網站為一整合全國動產擔保交易資料之查詢網站及其檢索方式，以資明確。</p>
	<p>第十五條（刪除）</p>	<p>配合本案為全案修正，原保留條文第十五條併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登記機關於年度終了後，應將上年度登記繼續有效部分之各項紀錄，轉列於當年度登記內，以便查考。</p>	<p>第十六條 登記機關於年度終了後，應將上年度登記繼續有效部分之各項紀錄，轉列於當年度登記內，以便查考。</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登記機關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時，依下列基準收取規費：</p> <p>一、登記費（包括證書費）新臺幣九百元。</p> <p>二、變更登記費（包括證書費）新臺幣四百五十元。</p> <p>三、註銷登記費免收。</p> <p>四、查閱費（包括謄本費或影印費）新臺幣一百二十元。</p> <p>五、補發證書費新臺幣一百二十元。</p>	<p>第十七條 登記機關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時，依下列基準收取規費：</p> <p>一、登記費（包括證書費）新臺幣九百元。</p> <p>二、變更登記費（包括證書費）新臺幣四百五十元。</p> <p>三、註銷登記費免收。</p> <p>四、查閱費（包括謄本費或影印費）新臺幣一百二十元。</p> <p>五、補發證書費新臺幣一百二十元。</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六、電腦資料抄錄費，每次抄錄筆數在五百筆以內者，新臺幣三千元。每次抄錄筆數超過五百筆時，每增加一筆另繳納抄錄費新臺幣二元。</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費，如擔保債權金額在新臺幣九萬元以下者，減半收取。</p>	<p>六、電腦資料抄錄費，每次抄錄筆數在五百筆以內者，新臺幣三千元。每次抄錄筆數超過五百筆時，每增加一筆另繳納抄錄費新臺幣二元。</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費，如擔保債權金額在新臺幣九萬元以下者，減半收取。</p>	
<p><u>第十四條</u>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〇四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u>第二條</u>自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八條</u>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之<u>第三條</u>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文第二條涉及登記機關之調整，對於民眾交易習慣與行政機關業務移交影響層面較廣，國人及登記機關均宜有過渡時期以資適應，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